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5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吳鴻輝先生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吳文傑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電力檢討)
容立仁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江健偉先生 張雪嫻女士 張婉霞女士 何朗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9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5-16)15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9 建議開設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4年，至2019年12月31日，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關於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為期約4年，以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她指出，2015年12月2日及16日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而順延至今天會議繼續討論。直至目前為止，18名委員已發言共50次。

擬議職位及路政署的職務和表現

3. 單仲偕議員詢問(a)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如何制訂，尤其是政府所擔當的"核實監督

者"角色；以及(b)政府有否全面檢討有關監察機制，以防止於其他基建項目重現延誤和超支問題。

4. 胡志偉議員指出，路政署未能在港鐵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延遲完工之前，提醒政府注意工程項目所遇到的問題。他質疑鐵路拓展部2-3或路政署署長在監察港鐵公司工作一事上有否失職。

5. 路政署署長解釋，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是參考路政署於2008年委聘的顧問(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Lloyd's Register Rail (Asia) Limited))的報告而制訂。根據該機制，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者，須定期向政府提供報告，而政府會擔當"核實監督者"的角色，以監察及核證港鐵公司的工作。鑑於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延誤，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專家小組已檢討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包括改善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基建項目的架構安排。

6. 路政署署長表示，鐵路拓展部2-3的職員已履行其在監察港鐵公司推展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當路政署在2013年留意到有關工程項目可能延遲交付時，該署已要求港鐵公司檢視有關情況，並實施追回落後進度措施以加快相關工程。在2013年年底之前，港鐵公司仍然認為工程項目可準時完工及投入服務。路政署署長補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鐵香港段調查之第一份報告》已指出，港鐵公司的項目團隊沒有適時向政府提供有關該工程項目的某些關鍵資料。

7.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目前文件所指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的職責說明(EC(2015-16)9號文件附件2)與該職位於2008年開設時的職責說明(EC(2008-09)8號文件第11段和附件3)之間的分別。他尤其關注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務，會否仍然涵蓋確保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沒有超支和準時完工(一如EC(2008-09)8號文件第11段所提及)。

8. 路政署署長解釋，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務曾經調整，以應付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在各個階段的不同需要。該職位某些原有的職務，現時不再適用；而推展工程項目的新發展，則帶來新的職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新職務包括監察及審視港鐵公司於高鐵建造工程合約申索的審批，以及協助政府追究港鐵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法律責任。路政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會繼續監察港鐵公司推展有關工程項目，以確保工程項目按委託協議交付。

鐵路拓展部2-3的人事安排及員工開支

9. 單仲偕議員從EC(2015-16)9號文件附件5項目(b)察悉，在未來的4年期間，鐵路拓展部2-3所涉及薪金及部門開支的總額估計約為1億1,270萬元。他詢問(a)該總額是否包括政府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而將招致的所有員工開支；(b)鐵路拓展部2-3在過去數年所涉及薪金及部門開支；及(c)員工開支對工務工程項目開支總額的基準比率。

10.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按年份及按員工列出未來4年的薪金開支估計總額的分項數字，並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員工在不同階段的主要職責。他亦要求當局提供鐵路拓展部2-3在擬議職位延長開設期內的人事安排詳情。他強調保留鐵路拓展部2-3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有效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落成。

1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鐵路拓展部2-3員工的主要職務隨着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不同實施階段的需要而有所改變，而該分部的非首長級編制在過多年亦有所擴充。該分部每年的部門開支總額，在過去數年維持相若。鑑於工程項目現已完成75%，而與工程項目有關的所有主要風險已變得清晰，路政署認為，在重設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後，鐵路拓展部2-3的人力資源應足以履行各項職責。關於鐵路拓展部2-3員工的專門知識方面，路政署署長表示，不同職級的員工具備推展大型基建項目及鐵路發展計劃的相關經驗。路政署會致力保留該分部的現有員工，因為有關員工在高鐵香港段工

經辦人／部門

程項目方面的經驗將會有利分部的工作。當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時，路政署可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鐵路拓展部2-3員工的調配情況。

12. 關於員工開支對項目開支總額的比率方面，路政署署長表示，從事工地監管工作的駐工地人員的開支，通常佔典型基建項目的開支總額大約6%，而實際比率將會因個別項目的需要及性質而異。鐵路拓展部2-3的開支，只佔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開支總額一小部分，是由於根據委託協議，工地監管工作由港鐵公司負責，而有關的工程管理費用已包括在支付予港鐵公司的委託費用之內。

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財務安排

13. 梁國雄議員提及港鐵公司現任主席最近發表的言論，要求當局澄清乘搭高鐵由香港前往廣州所需的行車時間為何，並質疑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西九龍總站和廣州南站之間的不停站服務，預計行車時間為48分鐘。除了不停站服務外，亦將設有中途站服務，因此行車時間會有差異。他指出，政府已表示打算委任港鐵公司為高鐵營運者，但尚未作出正式委任。

14.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在額外撥款獲財委會批准，使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未來路向變得清晰之前，政府不應提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詢問，若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無法繼續推展，擬議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有何安排。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中，政府已解釋，若高鐵建造工程暫停或終止，政府便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而有關工作仍需擬議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的專責支援。在此情況下，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主要職務或會較現有職務更繁重，該等職務將包括處理承建商的直接申索、規劃及實施措施以保養尚未完成的工程及設施、與港鐵公司處理委託

經辦人／部門

協議下的法律責任問題，以及在工程項目恢復進行後，就有關建造工程重新招標。

就項目進行表決

16. 於上午8時59分，主席表示，委員(包括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已就此項目作多輪提問。她詢問其他委員有沒有進一步提問。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已花相當多的時間討論此項目，而其他委員又沒有進一步提問，她決定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表示，在有關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批時，委員可於財委會的會議上再作提問。陳鑑林議員支持把項目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他抗議小組委員會結束討論此項目。

17. 應陳鑑林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0名委員表決贊成及8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8名委員)

18.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5-16)11 建議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環境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和律政司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位，由2016年2月10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便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協議》進行談判

1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即環境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律政司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為期3年。她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2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兩個編外職位在2014年開設，分別統領在環境局和律政司之下設立的專責團隊，以檢討電力市場。完成有關檢討後，當局於2015年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接獲大約16 000份意見書。大多數回應者認為，與電力公司透過合約方式作出的規管安排(即《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在達致能源政策目標方面，大致上行之有效。回應者又建議對現行《管制協議》的若干方面作出改善。預期將予推行的改善建議，會對電力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工作預計會相當複雜。政府建議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及專責團隊，負責推展相關工作，以期在現行的《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訂定新的規管安排。政府已經向經

經辦人／部門

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並且就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3年的理據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保留上述職位3年，以及有關職位的開設期會否於2018年後進一步延長。

22.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該兩個職位於2014年開設，為期兩年，負責檢討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推展相關的公眾諮詢。雖然有關工作已經完成，但鑑於現時的《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以及為了落實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計劃與兩家電力公司展開談判，擬訂新一套《管制協議》，並改善協議中的條款。因此，政府建議保留該兩個職位，負責執行相關工作。政府預計可於3年內完成與電力公司的談判工作，以及訂定新《管制協議》的定稿。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以往就《管制協議》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並無開設編外職位處理有關工作。他不信服有需要保留該兩個職位，負責就新的《管制協議》進行談判。

24. 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政府於2008年與電力公司簽訂現行的《管制協議》，相關籌備工作是由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當時有兩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負責監督能源政策範疇，其中一名人員專責處理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目前，環境局只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人員負責監督能源政策範疇。鑑於與談判及擬訂新一套《管制協議》相關的工作甚為複雜，而且預期工作量十分繁重，因此確有需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負責領導兩個專責團隊。

25.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a)自1990年代以來，為與電力公司就現行及之前的《管制協議》進行談判而配置的人手；

經辦人／部門

(b)為執行有關工作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如有的話)；以及(c)談判的主要政策目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1月18日隨立法會ESC4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專責團隊的職責、人手及人事安排

26. 陳家洛議員關注該兩個專責團隊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與電力公司談判的工作和協助達致政府的4個能源政策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與電力公司談判的過程中，必須保持透明度，繼續讓公眾參與其中，以及適時向立法會匯報談判的進展。

2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管制協議》在電力市場的規管制度中有着重要的角色。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及建議，專責團隊會就多個範疇改善《管制協議》。這些範疇包括准許回報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可再生能源、為推動日後開放市場作準備、獎罰制度及資訊透明度。預期就上述範疇提出的建議改動，將有助政府更有效達致4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政府會繼續讓持份者參與其中，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該兩個職位將會在首長級層面督導專責團隊的工作。環境局、律政司以及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專業人員均具備相關範疇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例如電力供應在財務、技術及環境方面的範疇。他們會繼續為專責團隊的工作提供意見。

28.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該兩個職位會否繼續由現任人員填補。此外，假若此項建議未能在職位於2016年2月9日到期撤銷之前獲財委會批准，現任人員及兩個專責團隊將有何安排。

29. 胡志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兩個編外職位的現任人員，以確保專責團隊工作的延續性、促進與環境局

轄下能源科就改善電力公司污染物排放表現的協調工作，以及在談判過程中保障政府及公眾的利益。

30. 梁繼昌議員認為，每隔數年更換談判團隊的代表，可能會對政府有利。由於關乎能源事宜的措施屬持續性質，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兩個職位設為常額職位。梁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詢問，兩個職位的職責會否擴大至涵蓋監察燃料價格及其他與能源相關的事宜。

31.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能源政策訂定清晰的方向(例如推動全面開放電力市場)，並且制訂具體目標，使與電力公司談判的工作更加聚焦，令該兩個職位的工作更具成效。

32.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會以符合既定公務員管理制度的方式填補該兩個職位，而根據該制度，人事更替屬常規安排。相關團隊會合力參與談判工作，以確保即使個別人員出現調動，有關工作仍可得以延續。環境局、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律政司轄下的相關分部亦會繼續提供專業意見，並為談判工作提供支援。假若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未能於2016年2月9日或之前獲財委會批准，在有待重新開設該兩個首長級職位期間，相關工作將會暫時交予環境局及律政司的其他人員處理。

33. 關於談判工作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鑑於新《管制協議》的建議年期為10年，把所有未來的能源政策措施納入協議之中，並不切實可行。目前，環境局能源科負責制訂及推行不少能源政策措施，當中包括"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能源科亦會因應新的發展，致力推行各項新措施，當中包括協助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將來若有電力公司須遵行的新能源政策措施，政府可透過合適的方法(例如立法)加以落實。與此同時，與監察燃料價格有關的政策事宜，目前已歸入另一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34. 關於將該兩個職位設為常額職位的建議，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個職位擬開設為編外職位，原因是其所涉及的工作屬有時限性質。政府曾考慮推展有關工作的其他方案。不過，環境局及律政司的其他首長級人員均已分身不暇，無法兼顧額外的工作量。政府對於開設新職位持審慎態度。環境局及律政司將會因應其工作量及環境和能源政策的未來發展，不時檢討其人手需求，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准許回報率

35. 鄧家彪議員指出，公眾期望可在新的《管制協議》中降低准許回報率。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經提及，考慮到目前的市場情況及全球經濟狀況，准許回報率或可下調至約6%至8%。他詢問，該兩個擬議職位在這方面有何角色，以及未來的主要挑戰為何。

36.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海外電力市場(包括新加坡)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以及利潤管制機制的詳細資料。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准許回報率的變動對電費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37.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曾於2013年委聘顧問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顧問認為准許回報率可下調至約6%至8%。就與電力公司磋商2018年以後的《管制協議》而言，政府將會委聘顧問更新合適的准許回報率。他強調，除了准許回報率之外，該兩個擬議職位及其團隊亦會在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可再生能源、獎罰制度及會計準則和安排等範疇，尋求對《管制協議》作出其他改動。他表示，政府會致力改善《管制協議》的條款，以提高消費者的權益。他又希望，電力公司會為其長遠發展着想而聽取公眾的意見。

38. 至於與海外電力市場的比較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及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表示，在可資比較的電力市場(包括澳門、澳洲部分州份及美國部分州份)之中，受規管的回報率介乎6%

至10%不等。就新加坡的電力市場而言，該市場屬局部開放，在發電的層面已引入競爭，但供電方面則仍屬壟斷性質，價格須受規管。換句話說，新加坡的電力市場制度不能與香港的電力市場制度作直接比較。根據現時的情況，若准許回報率下調1%，電費便會降低約3%至4%。

開放本地電力市場

39. 何俊仁議員表示，公眾期望可透過引入新的供電者，以及增強本地輸電網絡的聯繫，藉以加強本地電力市場的競爭。鑑於兩家電力公司在供電方面享有壟斷優勢，何議員質疑政府有何議價能力。

4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在本地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所涵蓋的其中一環。回應者普遍同意，現行規管安排能夠有效達致4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和環保。政府的目標是當所需的市場條件存在時，便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為此，政府將會在下一個規管期進行準備工作，為在未來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鋪路。鑑於供電服務及供電表現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而兩家電力公司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均須關注公眾利益，因此環境局常任秘書長不同意政府在談判過程中欠缺議價能力的說法。

41. 主席詢問，政府曾否研究新加坡改革電力市場及開放發電的例子。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答稱，當局曾經參考新加坡開放其電力市場的經驗。務須注意的是，香港與新加坡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新加坡的所有電力系統在市場自由化之前均屬由政府擁有。

42. 胡志偉議員質疑，儘管公眾強烈反對向內地電網購電，政府當局為何仍繼續探討增強香港電網與內地電網的聯繫。

43.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在早前的關於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均對於透過向內地電網購電的方式輸入電力表示保

留，但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事先做好準備，待日後所需條件成熟時，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因此，政府計劃聯同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研究，以探討增強香港與內地電網的聯繫，以及本港現有電網的聯繫。環境局副秘書長強調，新的《管制協議》只規定兩家電力公司須參與聯合研究，但不會規定電力公司須從內地電網輸入電力。

發電燃料組合及減排政策

44.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鑑於環境局建議保留的職位的主要職務之一，是監察香港推行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情況，他詢問燃料組合的詳情和相關的實施計劃為何。

45.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已就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中，公布有關結果。考慮到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計劃在2020年增加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至大約50%；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80%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25%；並以可再生能源及燃煤發電應付餘下25%的電力需求。建議在環境局保留的職位及其專責團隊會作出跟進，並與環境局／環保署的相關團隊和兩家電力公司協調，以確保上述燃料組合得以落實。

46. 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他們要求當局闡述該兩個職位在這方面的工作的詳情。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的目標是在新的《管制協議》中訂立機制，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的接駁電網安排、提供誘因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者將電源接駁到電網，以及提供上網電價。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引起全球各地對核電安全的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使用核電的政策，並對當局決定維持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80%發電量的臨時措施表示質疑。

4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與大亞灣核電站簽訂的合約，香港須從該核電站輸入70%的發電量。雙方已制訂臨時措施，將額外的10%發電量供應予香港。他指出，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對於使用核電意見紛紜。部分回應者屬意使用更多核電，以期紓緩日後的電費升幅；但部分其他回應者則認為應逐步停用核電。為平衡各方利益，政府認為維持上述臨時措施，份屬恰當。使用核電亦有助維持多元化的燃料組合，減低過份依賴特定種類燃料所引致的風險。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從內地其他核電站輸入核電。

49. 陳家洛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在巴黎舉行的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調整燃料組合，以及對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減排政策作出改動。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的《管制協議》中，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設定更進取的目標。

5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目標與2020年有關。政府會就2020年以後的發電燃料組合及長遠減排目標進行研究。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將2020年以後的燃料組合建議提交立法會。新的《管制協議》將會包含一個機制，使電力公司在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作出更多貢獻。環境局亦會透過其他措施，繼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4日